



2012 第一季度報告



首 華 財 經 網 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8,3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77,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19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735	5,005
銷售成本		(45)	—
毛利		2,690	5,005
其他收入		127	3,245
僱員福利開支		(3,493)	(4,1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00)	(1,590)
融資成本		(246)	(161)
其他經營開支		(6,108)	(8,2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54)	(5,954)
所得稅開支	4	—	(311)
期內虧損		(8,354)	(6,26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18	1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18	1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336)	(6,087)



	附註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77)	(5,879)
非控股權益		(477)	(386)
		(8,354)	(6,265)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59)	(5,757)
非控股權益		(477)	(330)
		(8,336)	(6,08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5	(0.19)	(0.15)
— 攤薄(港仙)	5	(0.19)	(0.15)

簡明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將發行 股份	購股權 儲備	股份 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8,290	862,819	4,779	8,837	168,000	14,460	24,178	(952,016)	169,347	2,890	172,2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4	—	—	—	(5,879)	(5,645)	(386)	(6,0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213	213
購股權計劃—已歸屬 失效購股權	—	—	—	—	—	—	(835)	835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290	862,819	4,779	9,071	168,000	14,460	23,343	(957,060)	163,702	2,717	166,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股份 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0,290	1,028,819	4,779	9,571	223	23,255	(969,935)	137,002	(3,558)	133,4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	—	—	(7,877)	(7,859)	(477)	(8,33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0,290	1,028,819	4,779	9,589	223	23,255	(977,812)	129,143	(4,035)	125,108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分析服務以及買賣及自營投資、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及自營投資、以及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收入	835	718
提供交易平台收入	38	40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006	3,172
自客戶所得利息收入	149	182
證券交易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69	81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69	—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	69	82
	2,735	5,005

4. 利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二零一一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5.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5,879,000港元)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28,964,120股(二零一一年：3,828,964,120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獲行使，因為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

6.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本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8,964	40,290	1,028,819	1,069,109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本集團在回顧之季度記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營業額約為2.7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提供交易平台，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自客戶所得利息收入、證券交易之公平值收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為營業額主要貢獻。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更新了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去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不超過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此授權已獲得獨立股東通過。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2.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5.0百萬港元。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額之收入及證券交易之公平值收益下降所致。雖然金融市場競爭激烈，由投資物業租金所帶來的新的租金收入，及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收益之改進，減低前述下降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約為7.8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5.88百萬港元。於回顧季度，每股虧損為0.19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虧損為0.15港仙。

前景

基於黑客近期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作出之攻擊，並且成功入侵金銀業貿易場及其成員之網站，我們認為電子保安行業之潛在商機顯然無可限量。



許多企業為方便業務運作而設立本身之網站，因此承受之風險亦隨之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偽冒購買、欺詐網站、數據盜竊及網絡入侵。經考慮電子保安行業之商業潛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香港交易所網站屢遭駭客入侵事件後，已就電子保安業務進行商業可行性研究。

憑藉我們於軟件開發方面之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銷售「股e通」之鞏固業務基礎，本集團已開始在中國重組其資源並成立一個專業團隊，在回顧期內探索並開發電子保安行業之商機，我們已展開電子保安業務之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活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我們將繼續致力通過任何新商機取得重大進展，並優化我們的現有業務藉以盡量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待以上兩項效應得以同時實現，加上我們現任管理層及精英員工具備之實質經驗，本集團中期前景將可望樂觀增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王文明(附註1)	595,328,957	—	595,328,957	14.78%
李耀新	110,060,000	—	110,060,000	2.73%
劉潤桐	2,646,000	—	2,646,000	0.07%

附註：

- (1) 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王文明先生之配偶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王文明先生被視為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使於所述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王文明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11,682,577	—	—	—	11,682,577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248,210	—	—	—	4,248,21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百分比
李耀新	50,000,000 (附註2)	—	1.24%

附註：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契據，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已與李耀新先生（「李先生」）訂立一項購股權契據，據此，李先生授予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李先生不再擁有股份權益當日止期間，當李先生擬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份股份予任何人士時，其可於有關時間按有關價格購入李先生於所持之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328,957	14.78%
王嘉偉(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2,043,628	5.01%

附註：

- (1) 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本公司股份，陳冬瑾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王文明先生之配偶，而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
- (2) 王嘉偉先生為王文明先生之兒子。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	實益擁有人	11,682,577 (附註3)	0.29%

附註：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王文明先生獲授可認購11,682,5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陳冬瑾女士乃王文明先生之配偶，故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可認購11,682,5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之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股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有關期間後，不得再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屆滿及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第4.1條，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應將仍具十足效力。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經已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已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分別授出可認購32,400,000股及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86,026,253	—	—	—	86,026,25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779,236	—	—	—	4,779,23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且亦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先生。